

# 免雙重扣稅 租稅協定有好處

逃漏稅受罰風險提高？會計師稱 涉及資金來源不明或不正當時 才會透過互助管道

記者葛健生

多倫多報導

報稅季節將至，對於加拿大與台灣持續諮商的租稅協定，可能對本地台灣僑民造成的影響，有專業會計師認為，該協定主要在防止雙重扣稅，適用於個人與企業，對台加雙方而言並非壞事。

擁有30年加拿大稅局經驗、擔

任專業稅務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的陳蔭庭25日受訪時表示，台加租稅協定如能簽成並非壞事，該協定可防止個人及企業被雙重扣稅，但台僑較為關切的是協定中另一項條款：台加雙方可針對如有逃漏稅現象者，交換資料、互相提供協助。

對於一旦台加簽署租稅協定，加拿大政府可能針對有所疑慮的公

民，進一步要求台灣提供其在台所得資料，陳蔭庭指出，只有一種情況可能會使雙方主動提供資料，便是當其中一國懷疑某人某項資金來源不明或不正當時，例如經由販毒或洗錢，才會透過這項互助管道進行。

事實上，即使目前台加未簽定租稅協定，但雙方如有上述憂慮時，稅務資料仍可透過台加之間，有互助管道的國際刑警隊進行資訊交換。陳蔭庭指出，一般納稅人可能產生的誤解，或較引起台僑關切的項目，是報稅時有一項「全球收入」的項目。

根據規定，超過加幣10萬元的「全球收入」應報稅。陳蔭庭表示，對台僑而言，這些投資並不包括在台自居的房屋，或在台公司資產，但如擁有的出租屋足以作為生財資產而超過10萬加幣者才須申報。

此外，至於股票、借貸或定期存款超過限額也在申報項目中。但陳蔭庭強調，上述這些項目在台灣也須報稅，一旦台加租稅協定簽定，這些超過限額的國外資產也不必重複在加拿大報稅，頂多補交稅率差額而已。

特許會計師余政昌則指出，加拿大採屬地主義，故採取全球收入；台灣採屬地主義，故採用境內收入。他提醒報稅民眾，作為新移民的第一年不必申報境外資產。

余政昌認為，租稅協定是國際趨勢，無論是個人或企業可避免雙重課稅；亦可減少就源扣繳的比例，以增進資本流向與商業往來；協定

雙方可互相合作並交換資訊。整體而言，對國家有利，就個人而言，有收入就該報稅，使得想逃漏稅者受罰風險提高。

## 兩地所得資料交換？台僑緊張

記者葛健生

多倫多報導

台加租稅協定雖重啟諮商但仍未簽定，在報稅時節，仍成為部分多倫多僑民關切的議題。

根據本報稍早報導，台灣財政部有意與加拿大政府重啟90年代後中斷的租稅協定談判。財政部官員也指出，目前雙方仍在就簽署協定的主體等細節進行諮商，「還不知道要談到什麼時候」。

本地台僑、現任七七抗日紀念會會長吳龍光25日表示，他認為台加簽定租稅協定對雙方都不公平。台灣從租稅協定中獲得稅收，對照加拿大僑民在台灣的經濟實力，加拿大恐將獲利較大，對台灣而言是輸出利益。

吳龍光認為，華人在本地找工及申請各項證照均十分不易，一旦台加租稅協定簽定，雙方可交換報稅

所得、財務資料，對華人而言似欠缺公平；再者台加雙方並無邦交，他認為該項協定對台灣僑民更不公平，不排除適時向相關單位反映意見。

台北報導，台灣財政部表示，政府推動與他國簽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，是整體財政政策的考量，過去也成功與德國、比利時、新加坡、泰國等超過20個國家簽署類似的租稅協定，目的是避免企業遭雙重課稅，共同防止逃漏稅與增進實質關係。據瞭解，加拿大政府也於1986年與中國簽定租稅協定。

報導指出，目前台加還在就簽署協定的主體等細節持續諮商，「還不知道要談到什麼時候」，屆時若僑胞仍有疑問，財政部願意在當地與僑界舉行座談會說明。僑委會委員吳英毅亦曾向財政部反映加拿大僑界意見。



擁有30年稅務經驗的陳蔭庭（左）說，台加租稅協定可防止個人及企業被雙重扣稅，並非壞事。特許會計師余政昌（右）則指出，協定雙方可互相合作並交換資訊，是國際趨勢。

（資料照片）